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海外監管公佈

本海外監管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請參閱下頁隨附之公佈。該公佈可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sgx.com上查閱。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瑜平先生(主席)、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先生、史仲陽先生及鄭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人民幣1,150,000,000元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

贖回到期之債券

根據債券的條款，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期(「到期日」)。除非債券已於到期日前按照債券的條款所述的情況被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該等債券本金的等值美元的111.0103%贖回每張債券。

在到期日收市後，本公司以人民幣48,844,532贖回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4,000,000的所有債券。

董事會認為贖回到期之債券並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

在到期日贖回債券後，本公司再沒有尚未贖回之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等值美元」 於付款到期日應付人民幣金額之美元等值金額，乃以人民幣兌美元之官方固定匯率計算，該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付款到期日前滿兩個營業日當日(在北京及紐約市)上午九時十五分(北京時間)或相近時間在路透社螢幕「SAEC」一頁相對之「USDCNY」符號所報每美元兌人民幣之金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瑜平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提交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